

# 东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宁口岸建设货运车辆智能排队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231086]DNZC[CS]20240009**

## 第一章磋商邀请

东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东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东宁口岸建设货运车辆智能排队系统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宁口岸建设货运车辆智能排队系统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东政采计划[2024]00748

采购文件编号：[231086]DNZC[CS]20240009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东宁口岸建设货运车辆智能排队系统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东宁口岸建设货运车辆智能排队系统项目）：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

###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评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453-3687177

####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453-3687177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453-3687177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东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东宁市政务服务局四楼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453-3687177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供应商须知

账号：详见供应商须知

#####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东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团结路155号

联系人：岳辉

联系电话：18946326866

东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东宁口岸建设货运车辆智能排队系统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东宁口岸建设货运车辆智能排队系统项目：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	-------	--

16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锁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p>8.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和报价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式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1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东宁口岸建设货运车辆智能排队系统项目）：总价</p>

21	其他	
22	项目兼投 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 三、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2.特别提示

2.1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早缴纳。

### 三、说明

####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东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东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响应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保证金

#### 3.1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6.样品（演示）

6.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2)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3)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评审（详见第六章）

### 3.结果公告

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 2.质疑

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缓解出境货运车辆排队造成的交通拥堵，提高口岸进出境车辆通关效率，减少安全隐患。

合同包1（东宁口岸建设货运车辆智能排队系统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东宁市口岸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100%支付。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验收标准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交货
其他	<b>投标保证金：</b> 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可按应收额度的50%缴纳投标保证金。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视频监控设备	出入口抓拍摄像机	台	5.00	6,800.00	34,00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一
2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出入口抓拍摄像机立柱	台	5.00	1,400.00	7,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
3		终端机	智能终端	台	1.00	74,000.00	74,00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信息化设备	道闸	台	5.00	13,000.00	65,00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四
5		LED 显示屏	出入口显示屏	台	5.00	5,800.00	29,00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五
6		视频监控设备	智能球型摄像机	台	4.00	3,800.00	15,20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六
7		终端机	音频输出终端	台	2.00	2,800.00	5,60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七
8		终端机	音频输入终端	台	1.00	9,800.00	9,80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八
9		服务器	服务器	台	1.00	58,000.00	58,000.00	信息传输业	详见附表九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0		录像机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00	3,800.00	3,80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LED显示屏	户外led显示屏	平方米	20.80	5,800.00	120,64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视频处理器	视频处理器	台	1.00	3,800.00	3,80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其他构筑物	户外led显示屏主体结构	项	1.00	40,000.00	4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开关柜	配电柜	个	1.00	3,964.00	3,964.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绝缘电线和电缆	线缆	米	800.00	90.00	72,00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网络收发器	光纤收发器	台	4.00	480.00	1,92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光缆	光缆	米	3,000.00	2.80	8,40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机柜	机柜	个	1.00	5,000.00	5,00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终端接入设备	接入交换	台	1.00	2,800.00	2,80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网关	网关	台	1.00	5,600.00	5,60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台式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	台	6.00	4,920.00	29,520.00	零售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桌面操作系统	套	6.00	580.00	3,480.00	信息传输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计算机软件作品	办公软件	套	6.00	246.00	1,476.00	信息传输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管理平台	套	1.00	900,000.00	900,000.00	信息传输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附表一：出入口抓拍摄像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摄像机类型：200万像素彩色高清智能摄像机；</p> <p>2.图像分辨率：≥1920×1592(含OSD叠加)；</p> <p>3.三码流输出：可同时输出主码流、子码流及第三路码流三种相同分辨率的视频图像；</p> <p>4.设备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于设备内置SD卡内，当网络恢复时，可继续上传图片 and 录像文件至客户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可识别出视频中机动车车牌略微水平倾斜的车牌号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支持不少于7种常见车型识别，包括轿车、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中型客车、SUV/MPV，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白天环境光不低于200lux，晚上不高于30lux，白天准确率≥90%，夜间≥85%；</p> <p>7.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时间、地点、车道号、车长、车身颜色，车牌号码、车标，车型等信息；</p> <p>8.外接道闸控制：布防状态下可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关；（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9.防护等级：≥IP67；</p> <p>10.支持图像、视频防篡改功能；</p> <p>11.支持智能帧对车牌实时跟踪、识别及回放功能。</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出入口抓拍摄像机立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立柱高度：≥630mm</p> <p>2.立柱直径：≥40mm</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智能终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设备具有≥10个千兆网络接口、≥2个SFP千兆光纤接口、≥2个RS485接口、≥2个RS-232接口、≥2个IO报警输入、≥2个IO报警输出、≥1个USB 3.0接口、≥4个SATA接口；</p> <p>2.支持≥4块3.5英寸硬盘，支持≥24T硬盘存储，设备应自带不少于8T硬盘；</p> <p>★3.设备可支持≥16路摄像机接入</p> <p>从设备导出的录像和图片含有数字水印等校验信息，如果数据内容被修改，可通过专用工具检测发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当外接高清抓拍单元，高清抓拍单元抓拍数据同时上传≥两台设备，多台设备可配置互为冗余布防等级，其中一台设备发送接受数据后，其他终端不再接受数据（根据布防等级决定优先级）；当其中任一设备发生故障时，数据继续上传至其他设备；</p> <p>5.设备支持过车数据查询功能，支持按时间、通道、违章类型、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行驶方向、车道号、车辆速度区间查询过车信息及图片(车牌号码支持模糊查询)，可以关联回放录像片段；可以选择指定的过车数据及图片下载到本地硬盘，图片下载命名格式可自定义（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支持违章图片合成，图片合成方式、合成顺序、特写位置可配置；支持选择合成图片的分辨率；支持区分通道分别设置合成图片的大小；支持根据选择的原始图序号进行特写放大；支持根据实际场景分别设置大车和小车的合成特写图片的放大倍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可将过车图片、违章图片、违章录像片段上传至客户端和FTP服务器，并具备断网恢复后的断点续传功能；支持数据重传，支持上传数据的优先级设置功能。</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道闸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侧贴式安装；</p> <p>2.支持遇阻反弹，开优先保护功能；</p> <p>3.事件日志记录；</p> <p>★4.支持红外，地感，雷达等多种防砸；</p> <p>5.支持故障码数码管检测；</p> <p>6.手动开闸功能；</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出入口显示屏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双基色显示，可以显示红色、绿色、黄色；</p> <p>2.分辨率<math>\geq 64 \times 64</math>，支持最小16点阵显示；</p> <p>★3.支持自定义语音报备，比如车牌信息、广告宣传信息、余位信息等；</p> <p>4.可显示数字、字符、图形（BMP格式）、汉字，支持GB2312字符集，支持<math>\geq 16 \times 16</math>点阵、<math>\geq 32 \times 32</math>点阵常用汉字；</p> <p>5.室外使用，防护等级<math>\geq IP54</math>；</p> <p>6.内置语音模块，可通过网线控制语音输出支持自定义语音播报；</p> <p>7.显示屏参数</p> <p>（1）显示分辨率：<math>\geq 64 \times 64</math>；</p> <p>（2）显示亮度：<math>\geq 1200 \text{cd/m}^2</math>；</p> <p>（3）屏幕类型：LED；</p> <p>（4）显示：<math>\geq 4</math>行4字。</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智能球型摄像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math>\geq 400</math>万像素，<math>\geq 4</math>寸<math>\geq 23</math>倍全彩智能球机；</p> <p>2.主码流支持<math>\geq 2560 \times 1440</math>，子码流支持<math>\geq 704 \times 576</math>，第三码流支持<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p> <p>3.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可将H.264、H.265格式设置为High Profile/Main/Baseline。</p> <p>4.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设备支持接入壁装和吊装警戒配件，警戒配件支持声光警戒功能，当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警戒配件可发出红蓝灯警示，蜂鸣器报警；</p> <p>6.设备支持白光、红外光，夜间天气晴朗无遮挡条件下，开启白光灯，可识别距离设备<math>\geq 30\text{m}</math>处的人体轮廓；开启红外灯可识别距离设备<math>\geq 100\text{m}</math>处的人体轮廓。（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设备具有<math>\geq 1</math>个RJ45网络接口、<math>\geq 1</math>路音频输入、<math>\geq 1</math>路音频输出、<math>\geq 1</math>路报警输入、<math>\geq 1</math>路报警输出<math>\geq 1</math>个SD卡槽。</p> <p>8.设备支持<math>\geq IP66</math>防尘防水。</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音频输出终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支持系统双备份;</p> <p>2.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p> <p>★3.支持通过IP网络(局域网/公网), 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WEB单机灵活配置, 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p> <p>4.支持NTP自动校时, 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 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p> <p>5.支持POE等多种供电方式, 设备独立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可脱离平台独立联动IPC事件报警, 如人员聚集报警、异常事件检测等, 针对不同报警事件播报不同内容</p> <p>支持离线广播功能, 下发音频文件、定时广播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后, 终端在断网后可继续播放;</p> <p>6.支持广播平台设置断点续播功能。</p> <p>7.采用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D类功放及扬声器三合一, 中低音和高音分频设计。</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音频输入终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设备支持对讲录音、对讲录像等保存到本地;</p> <p>★2.设备支持对讲功能, 支持与网络音箱、网络音柱进行对讲;</p> <p>3.设备支持通过HDMI接口进行投屏;</p> <p>4.设备支持与门禁系统联动, 可与门禁设备进行双向对讲, 远程开门。</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服务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CPU: 配置2颗X86架构, 核数≥16核, 频率≥2.5GHz;</p> <p>2.内存: 配置≥128G ≥DDR4, ≥16根内存插槽;</p> <p>3.硬盘: ≥2块600G ≥10K SAS硬盘 (Raid1);</p> <p>4.阵列卡: 配置SAS_HBA卡 (支持RAID 0/1);</p> <p>5.网口: 标配板载不低于2个千兆电口</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网络硬盘录像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1个CVBS接口、≥2个RJ45 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9路支持受控直流12V输出）、具有1路直流12V输出接口（12V 1A）、内置≥9块SATA接口硬盘；</p> <p>★2.支持≥4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16路图片流人脸识别；</p> <p>3.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p> <p>6.支持在线用户信息查看，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p> <p>7.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4路音频设备管理；</p> <p>8.支持前端IPC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IPC不允许添加到NVR；</p> <p>9.支持网络端口扫描行为预警，可自动封禁IP，并上报预警，支持远程下发IP拦截；（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0.支持实时查看通道码流信息，包括实时预览取流连接数、录像回放的连接数以及具体的信息，包括：通道、协议、码流类型、状态、IP地址、端口、码率、帧率、分辨率、连接建立时间等；</p> <p>11.切片回放功能，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30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24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60个切片；</p> <p>12.支持对切片回放片段进行目标检索、备份导出、开启关闭智能POS信息等操作；</p> <p>13.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IPC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在特定条件下，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32路；</p> <p>14.支持接入带宽≥320Mbps，存储带宽≥256Mbps，转发带宽≥256Mbps。</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户外led显示屏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点间距≤5mm;</p> <p>2.亮度 (CD/m<sup>2</sup>) ≥5000;</p> <p>3.刷新率≥3840HZ;</p> <p>4.对比度≥8000: 1;</p> <p>5.像素密度≥40000点/m<sup>2</sup>;</p> <p>6.箱体平整度≤0.1mm;</p> <p>7.防护等级≥IP65;</p> <p>8.箱体材质: 防水箱体;</p> <p>9.具有单点亮度/颜色校正功能;</p> <p>10.色温: 1000K到10000K可调;</p> <p>11.亮度调节: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0-100%无级调节;</p> <p>12.稳定性: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 连续工作7×24小时, 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p> <p>13.显示屏具有国家环境标识认证;</p> <p>14.产品具有蓝光认证;</p> <p>15.产品具有3C认证;</p> <p>★16.产品具有节能认证: (提供证明文件)</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 视频处理器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支持多达≥5路输入接口, 包括1路DVI, 1路HDMI1.3, 1路VGA, 1路USB 播放, 1路CVBS, 选配1路扩展子卡子卡;</p> <p>2.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功能;</p> <p>3.安装扩展子卡后, 扩展子卡的播放源模式下, 支持使用鼠标进行控制;</p> <p>4.支持输入源一键切换;</p> <p>5.支持外置独立音频;</p> <p>6.支持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预设及自定义调节;</p> <p>7.支持画面一键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p> <p>8.支持快捷点屏, 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p> <p>9.支持≥2个网口输出, 最大带载≥130万像素;</p> <p>10.支持创建≥6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可直接调用, 方便使用;</p> <p>11.支持连接控制台设备;</p> <p>12.支持屏体参数调整, 例如亮度、Gamma等;</p> <p>13.前面板直观的LCD显示界面, 清晰的按键灯提示, 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 户外led显示屏主体结构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基础开挖的尺寸应根据土质情况确定，并做好现场排水措施，防止基坑浸水。开挖后的基坑应进行验槽，如遇特殊情况应依据相关规范进行单独处理，修正后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不低于100Kpa;</p> <p>2.基础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回填，回填土可用2:8灰土或素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4;</p> <p>3.当地下水位高于基础底面且含有侵蚀性化学介质时，应采用合理防侵蚀处理，并适当增大钢筋保护层的厚度;</p> <p>4.钢筋表示符号：<math>\geq\phi 20</math>表示二级带肋螺纹钢：<math>\geq\phi 10</math>表示三级圆钢筋，钢筋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95%的保证率;</p> <p>5.基础内有穿线管，务必提前预埋，严禁事后剔凿，穿线管采用PVC管，管径大小由电缆线大小确定;</p> <p>6.钢筋保护层&gt;50mm;</p> <p>7.地脚螺栓<math>\geq M28</math>，性能等级要求<math>\geq 8.8</math>级以上，螺母<math>\geq M28</math>双螺母备紧;</p> <p>8.基础底板配筋按0.9倍的基础边长交错布置;</p> <p>9.混凝土短柱纵向钢筋全部伸至基础底板钢筋网上;</p> <p>10.钢管柱就位后应设临时支撑或缆风绳固定，且柱底要填加钢楔。钢柱位置应准确，且垂直度偏差不应超过柱高的1/1000;</p> <p>接地说明:</p> <p>1.基础内钢筋网片焊接，并与不少于两根竖筋焊接作为避雷引下线，并与钢柱焊接;</p> <p>2.避雷引下线(<math>\phi 50 \times 2</math>镀锌钢管)埋深不小于-1.0米并不少于2根;</p> <p>3.人工接地体引上线(-4<math>\times</math>40)与钢管柱做可靠连接。</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配电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具备手动控制设备供电的开启和关闭;</p> <p>2.单组回路输出;</p> <p>3.具备上电保护功能;</p> <p>4.具有电源状态指示、运行状态指示;</p> <p>5.内部线材采用<math>\geq 6</math>平方国标纯铜导线。</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线缆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math>\geq 16</math>平方毫米;</p> <p>2.<math>\geq 4</math>芯线缆(铜芯)。</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光纤收发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网络侧接口提供两路SFP插槽、100Base-Fx/1000Base-X光模块兼容；用户侧接口提供≥4路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接口；基于标准的IP协议栈，可通过IP地址进行SNMP、Telnet管理；可以提供图形化的网管界面对设备进行管理；</p> <p>2.支持双光口保护</p> <p>3.支持以太网电接口MDI/MDI-X自适应；</p> <p>4.光纤接口：SFP；</p> <p>5.接口速率：≥125M(100Base-Fx)、≥1.25G(1000Base-X)；</p> <p>6.支持单模、多模光纤；</p> <p>7.传输距离：5km、20km、60km和100km等。</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光缆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允许拉力(N)：长期≥800；短期≥2500；</p> <p>2.允许侧压力(N/100mm)：长期：≥800；短期：≥2500；</p> <p>3.使用条件：使用温度(°C)：-40~+60；</p> <p>4.纤数量(芯)：≥8芯。</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机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规格：≥600×1000×1795mm；</p> <p>2.单开平板六角网孔前门,双开平板六角网孔后门；</p> <p>3.镀锌板材质方孔条与安装梁,设备安装时自动等电位；</p> <p>4.轧制九折成材，承重能力≥1000KG。承载：静载≥1000KG（带支脚），最大承重达1600KG（加强型）；</p> <p>5.防护等级：≥IP20</p> <p>6.材料：方孔条与安装梁：耐指纹镀锌板；厚度：方孔条≥2.0mm；安装梁≥1.5mm；</p> <p>7.表面处理：脱脂或陶化或静电喷塑。</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接入交换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p> <p>2.固化：≥4个SFP+万兆光口；</p> <p>3.支持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网关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3Gbps多WAN口; 2.固化: ≥8个千兆电口, ≥2个千兆光口, 带终端数: ≥500台, 内置状态检测防火墙, 支持酒店投屏、支持Easy VPN、IPSec VPN、SSL VPN, 支持Web认证、PPPoE Server、本地服务器认证, 支持应用流控、应用控制、URL阻断, 支持应用路由、策略路由等多类型路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 台式计算机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处理器: 国产, 主频 ≥2.3GHz, ≥8核8线程; 2.内存: ≥DDR4 8GB; 3.硬盘: 标配≥1块m.2固态硬盘, 容量≥512GB; 4.显卡: 标配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 ≥2GB; 5.接口: 前面板: ≥2个USB3.0接口; 6.光驱: DVD刻录光驱; 7.显示器: ≥22寸; 8.电源: ≥250W ★9.产品具有节能认证; (提供证明文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 桌面操作系统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cpu支持: 同源支持飞腾、龙芯、申威、兆芯、海光、鲲鹏等自主平台、支持x86平台; 2.符合POSIX标准: 符合POSIX1.3标准; 3.文件系统: 支持Ext3、Ext4、GFS2、XFS、NTFS等文件系统; 4.中文处理: 符合i18n技术和标准; 支持GB2312、GBK等中文字符编码;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字符集GB 18030-2005; 5.安卓兼容: 兼容主流安卓APP应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 办公软件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提供文字处理、电子表格、文档演示三大应用, 支持PDF阅读和流版转换, 支持国内外文档标准规范, 兼容国内外主流流式软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 管理平台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视频监控: ★1.要求支持即时回放功能, 即时回放过程中支持控制回放时间及画面, 支持针对即时回放画面进行抓图、音频播放、录像保存、播放控制、单帧倒退及单帧前进;

2.要求支持多画面保存为预案，支持多画面同时抓图、同时录像、全部关闭、批量收藏等功能；

★3.支持针对实时预览画面，进行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放大、云台控制、打开声音、打开对讲、切换主子码流、打开视频智能信息、一键上墙、切换录像回放、关闭画面等功能；

4.支持录像分段回放功能，可以将录像文件等分成多个片段同时回放，通过分割点的图像差异，快速确定回放关键录像时段；

5.要求，可针对多个画面进行统一的时间控制；也支持多画面异步播放，即多个画面播放时间不一致，可分别控制；

#### 电视墙：

★1.要求C/S端支持多机部署，即不同服务器上分别安装一个电视墙服务，在电视墙客户端上支持用户选择要操作的电视墙服务并且支持选择不同解码器添加到不同服务上；

★2.要求C/S端支持预览上墙、回放上墙、轮巡上墙、报警上墙，支持客户端所在PC机的系统桌面上墙功能；

3.要求支持画面拼接/取消拼接、开窗/漫游、放大/还原操作，支持层叠电视墙画面间的层级操作，支持电视墙画面置顶与置底操作，支持打开及关闭画面智能规则，主要包括前端热成像、智能规则框（目标、人脸框）、POS信息；

4.要求支持画面点位单个下墙及全部下墙控制；当电视墙画面放大至最大时，支持通过快速定位进行窗口切换；

5.要求支持对电视墙场景添加轮巡，可设置轮巡名称、轮巡时间间隔、轮巡监控点；支持编辑、删除轮巡；

6.要求支持在场景中按高、中、低等设为报警窗口，当有相应等级的报警产生时可在该窗口自动上墙；

7.要求支持符合GB/T 28181-2016标准的解码设备管理，支持查看国标设备信息（设备型号、软件版本及设备通道数），支持查看国标设备状态（在线状态及解码状态），支持国标设备重启，支持国标设备配置（设备名称、注册过期时间、心跳间隔时间和心跳超时次数），支持检测设备上输出接口关联关系与电视墙显示是否一致

#### 出入口管理：

★1.要求支持选择出入口并展示该出入口通行的车辆信息，包括车辆照片、车牌号、抓拍设备、抓拍时间，支持查看实时视频，视频可切换停车场和进口、出口；

2.要求支持展示今日车辆信息，包括场内车辆数量、离开车辆数量；

★3.要求支持纯车牌，车主卡辅，纯卡片，卡主车辅四种识别模式；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

4.要求支持黑名单车辆管控，黑名单车辆进出报警提醒；

5.要求支持自动放行、手动放行、车卡一致和单进单出等多种放行模式；

6.要求支持车辆进出可通过LED屏和语音播报两种方式来展示车辆信息，停车时间等内容并且内容都可以自定义（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要求支持可按时段自动控制出入口语音播报音量；

8.要求支持通过地磁、高位视频、视频桩等设备进行露天停车场车位管理；

9.要求支持数据保存时间自定义设置（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要求支持管理中心发起呼叫前端和前端呼叫管理中心两种对讲模式，支持出入口无人值守场景下在中心客户端的远程处置；

11.要求支持可按时段配置出入口语音播报音量；

#### 智慧广播：

★1.系统支持B/S架构WEB应用、广播C/S客户端、广播寻呼话筒客户端应用；

- 2.支持将带对讲通道的视频监控点位作为广播点位，并可实现分区广播、实时广播、定时广播、文件播放、紧急广播。（需提供法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支持广播一体机接入平台，实现中心-分站管理模式，支持数据同步管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支持分区广播，可自定义广播分区，可与带对讲通道的视频监控点位统一进行分区管理；
- 5.支持预案广播管理，可设置将带对讲通道的视频监控点位、广播点位、点位分区作为预案广播终端，广播内容可选择多个媒体文件，可设置广播优先级、广播音量、单次或循环播放模式，可对广播一体机中的广播预案统一管理；
- 6.支持预案广播，支持预案编辑管理，可一键触发播报，支持单次、循环播放模式；支持根据智能播报规则实现广播自动播报，可联动中心实时报警及远程视频广播、对讲，支持自动播报、客户端弹窗告警手动播报模式。

#### 信息发布应用：

- 1.支持查看素材播放统计数据，包括：播放次数、播放时间、展示终端个数；
- 2、支持根据素材类型、所属部门、创建时间的开始时间至结束时间筛选记录；
- ★3、支持统计播放数据的素材类型为：图片、视频、word、ppt、excel、txt、pdf、静态网页、动态网页；
- 4、支持查看指定素材播放终端统计数据，包括：该素材播放的终端名称、在该终端播放的次数及时长；  
传输安全策略：平台与设备通讯支持传输信息加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排队叫号服务

- ★1.要求支持扫码排号、车辆入场自动排号和人工排号多种排号方式；支持第三方平台（应用）调用接口，进行排号；
- ★2.要求支持以扫码的方式，查看车辆排队信息，排队信息包括：车辆车牌号、车辆取号时间、车辆停车场时长、排队队列前等候车辆数量；支持第三方平台（应用）调用接口，获取车辆排队信息；
- ★3.要求支持可控制查验等待场地车辆的进出权限，默认车辆可自由进出场地，可通过配置开启进出限制，仅排号车辆可进出查验等待场地；
- ★4.要求支持车辆离开停车场地时，自动取消改车辆排号；
- ★5.要求支持web端查看当前车辆排号详情及场内车辆详情，详情包括：车辆图片、车牌号、车辆排队序号、车辆入场时间、车辆停车场时长、车辆历史入场次数；
- ★6.要求支持web端和移动端进行叫号，叫号页面支持展示当日排号、叫号统计数据，包括：当日排队总数、剩余排队数量、已叫号数量、平均排队时长、当前叫号车辆信息、当前叫号车辆（驾驶人）联系方式；支持人工调号功能，用户可根据需要调整车辆排号顺序；
- ★7.要求支持短信、大屏和广播多种通知方式进行组合，进行叫号通知，且可以按照用户需要自定义选择，系统默认通过大屏加广播的组合方式进行叫号提醒；
- ★8.要求支持可配置短信叫号通知模板配置，用户可根据需要，动态调整短信叫号通知内容；
- ★9.要求支持大屏叫号通知模板配置，用户可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大屏叫号显示内容；
- ★10.要求支持广播叫号通知模板配置，用户可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广播叫号语音播报内容；
- ★11.要求支持车辆排号历史记录查询，可跟据车牌号、入场时间查询车辆排号入场记录；支持查看车辆排号入场记录详情，详情内容包括：车辆图片、车牌号、车辆入场时间、离场时间、车辆停车场时长及车辆历史入场次数；

	<p>★12.要求支持对车辆入场数据进行统计，支持按照日、月、年及自定义时间段的维度对车辆进行统计；</p> <p>★13.要求支持俄罗斯车辆车牌识别，俄罗斯车辆入场自动排号；支持俄罗斯车辆离开停车场地，自动取消该车辆排号；支持对俄罗斯车辆进出停车场地进行权限控制。</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 5.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 7.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终止）的情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不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东宁口岸建设货运车辆智能排队系统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厂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最后报价

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3.2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6.汇总、排序

6.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东宁口岸建设货运车辆智能排队系统项目）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东宁口岸建设货运车辆智能排队系统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东宁口岸建设货运车辆智能排队系统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0分)	需认真核对产品参数严谨复制粘贴产品参数，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技术参数得30分；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有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	供货保障措施 (16.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供货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方案; 2、人员配备; 3、供货进度管理; 4、交货期保障措施。每一小项4分, 全部满足得16分, 单一小项没有提供不得分; 其中每一小项内容每有以下任意一种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 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 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
	运输管理方案 (12.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运输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包装; 2、设备运输; 3、设备交接; 4、设备验收。每一小项3分, 全部满足得12分, 单一小项没有提供不得分; 其中每一小项内容每有以下任意一种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 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 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
	培训方案 (5.0分)	根据本项目设备使用特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1、培训时间计划。2、培训内容设计安排。3、培训人员安排。4、培训内容重点难点。5、培训结果保障措施。每提供一项方案得1分, 每项有缺陷的扣0.5分, 没有不得分, 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不得分。(有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未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方案。)
	安装调试服务 (6.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包括1、承诺免费提供现场的产品安装调试; 2、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注意事项等; 每缺失一项方案扣3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适应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障目标; 2、投入使用后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每一小项3分, 全部满足得6分, 单一小项没有提供不得分; 其中每一小项内容每有以下任意一种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 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 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 (5.0分)	供应商能提交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1、响应时间; 2、人员配备; 3、现场处理流程; 4、售后服务的便捷性; 5、有无独立维修维护能力。每缺失一项方案扣1.5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 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231086]DNZC[CS]20240009**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保证金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三、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东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

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一：（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十三：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 格式十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 格式十五：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